

黄龙管理局帮扶助农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BH2026040167

签订地点：黄龙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松潘县欣橙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黄龙管理局办公室帮扶助农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GJC(询)2026-00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总价 (万元)	备注
复合肥	龙麟大地 40kg/袋	390 袋	6.825	
价款含税合计（6825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即¥6825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

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验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3. 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川财采(2015) 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局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68250.00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1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达标等原因，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内容的资质，应当指派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并对其安全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工作人员需要进入甲方管辖范围的，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应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通讯地址, 将作为各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 若需变更, 应当三日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 否则, 若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 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837-7249055

地址: 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管理局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松潘县欣橙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13909043630

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

潘县黄龙乡大湾村 1 组 29 号-1 号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